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沙狱减字第11号

罪犯罗贵国，男，1998年4月2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2022年3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贵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54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2022年7月13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贵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贵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1.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缴纳3700元/法院罚金收据）；

2.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3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张玉（已退赔11200元/判决书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1.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4575，完成3585，未完成劳动定额21.63%，扣6.48分；

2.2024年2月2日上午7:30分左右，分监区值班民警进入监舍巡查发现该犯在罪犯一号监舍门头之上晾晒单衣一件， 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的扣3分。

从严情形：犯罪数额巨大，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贵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贵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贵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12日